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175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黃智華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已由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115年4月30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楊婉汝